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	歴	政	見
1			何漢清	42 年 12 月 4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石牌國小。 二、北投初中。 三、高工畢業。		榮華里里長、榮華社區 北市北投愛心會常務 長、台北市慈善會理事 員會主任委員、北投區	告事暨關懷志工總隊 、石牌福佑宮管理委	建設:一、公園改建持續中,並督促定期維護、修剪。 二、設置兒童共融遊戲場,及飲水機、洗手檯等。 三、磺溪定期整理、維護。 四、里內巷道水溝維護,不致淹水。 五、里內各巷道路面全面重整。 六、里內交通全面改善檢討。 七、每年定期辦理寵物疫苗施打。 公益:結合愛心會、慈善會等公益慈善團體,爭取更多資治安:成立守望相助隊暨護童隊,為住戶安全及明德國小健康:定期保健服務,並配合健康中心辦理大型健檢及流環保:定期清理街道、水溝等及綠美化維護。 民政:定期辦理睦鄰互助、旅遊、元宵、母親、中秋節等	於源幫助貧困弱勢家庭。 內學童安全把關。 低感疫苗施打。

第18投開票所地點:明德路190號【明德國小校史室】(榮華里1-5、21鄰)

第19投開票所地點:明德路208巷5號【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】(榮華里6-11鄰)

第20投開票所地點:明德路174巷8號【臺北市教會第44聚會所】(榮華里13-15、20鄰)

第21投開票所地點:明德路136巷9號【臺北市私立一德幼兒園】(榮華里12、16-1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蓋章」或按指

 Θ

次

相

七、奶害選舉乙處訂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